大连市机动车辆报废管理规定

（2000年9月9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机动车辆报废管理，淘汰老旧车辆，防止大气污染，美化市容环境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在大连市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辆的报废管理。　　第三条　大连市公安局主管全市机动车辆报废工作，其具体业务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。　　大连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管理办公室（简称市更新办）指导全市机动车辆报废更新工作。　　市计委、经委、工商局、环保局等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分工，做好机动车辆报废的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机动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报废：　　（一）轻、微型载货汽车（含越野型）、矿山作业专用车累计行驶３０万公里，重、中型载货汽车（含越野型）累计行驶４０万公里，特大、大、中、轻、微型客车（含越野型）、轿车累计行驶５０万公里，其他车辆累计行驶４５万公里的；　　（二）微型载货汽车（含越野型）、带拖挂的载货汽车、矿山作业专用车及１９座以下（含１９座）的各类出租汽车使用８年，其他车辆（公务车、个人注册登记的非营运车辆除外）使用１０年的；　　（三）因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或技术状况低劣无法修复的；　　（四）车型淘汰，已无配件来源的；　　（五）经长期使用，耗油量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１５％的；　　（六）经修理和调整后仍达不到国家对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；　　（七）经修理、调整或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后，汽车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；　　（八）国家、省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。　　第五条　机动车辆报废，其所有人应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并将拟报废的车辆交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。车辆的发动机、车架、转向机、前后桥、车身等六大主要部件（简称六大总成）必须齐全。　　第六条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，依据车辆档案对车辆整车（含六大总成）及使用年限、行驶里程等进行认定，符合报废条件的，批准报废，并在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考验场当即将六大总成作破坏性处理后，发给《车辆报废通知单》，注明车辆六大总成已作破坏性处理。破坏性处理过程应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督下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、车辆回收（拆解）企业和报废车辆所有人共同查验后签字。　　第七条　报废车辆所有人持《车辆报废通知单》，将六大总成已作破坏性处理的车辆，交给有资格的报废车辆回收（拆解）企业回收处理，领取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。　　第八条　报废车辆所有人持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盖章后，到养路费征稽部门办理停缴养路费手续。　　第九条　机动车辆因故需要延缓报废的，其条件、审批程序和检验，按国家和省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条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《汽车报废标准》，不得给已报废的汽车办理注册登记；对延缓报废的汽车不准办理过户、转籍登记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于每年七月和第二年一月上旬，将全市半年和上年度机动车辆报废情况向市更新办通报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报废车辆的回收（拆解）管理，按照市政府办公厅《转发市计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报废汽车回收（拆解）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大政办发〔１９９９〕１０１号）执行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违反本规定，应予报废的车辆超过３个月未办理报废手续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滞留车辆，限期办理车辆报废手续，属于非经营车辆的，处５００元罚款；属于经营车辆的，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办理的，强制报废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，应下达处罚决定书；实施罚款处罚，应严格执行《大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实行票款分离和罚没收入实行罚缴分离暂行办法》，罚款全部上交同级财政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违反本规定涉及其他行政管理机关权限的，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应认真履行职责，严于律己，秉公执法。对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或驾驶、倒买倒卖已报废车辆或六大总成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规定由大连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